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026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会”或“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就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会后事项向贵会报送了会后事项承诺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师，对公司自前次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日（2022 年 11 月 9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涉及的会后事项逐项核查如下：

1. 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 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 2022 年业绩变动情况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前述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 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使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变化，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会后事项期间，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经办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贺立垚、张冠宇，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王冠、李大鹏，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张冲良、肖东亮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裁、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媒体质疑报道的事项。

18.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承诺：自前次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日（2022年11月9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



Grant Thornton

致同

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和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会后重大事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无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

特此承诺。



Grant Thornton
致同

(此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签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冲良
110001650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东亮
110101301771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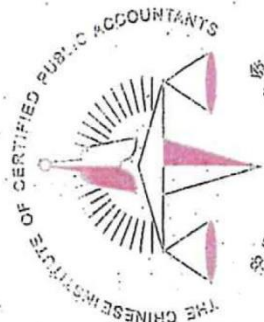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7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肖东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619841122063X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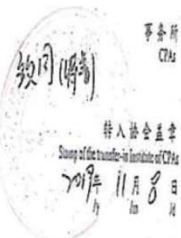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惠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注销、代理记
账；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